

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機制實施要點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法規「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民國 111 年 08 月 04 日修正)。
- (二) 彰化縣政府 114 年 5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140202136 號函。

二、目的

- (一) 建立命題原則，達成命題客觀性，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
- (二) 落實命題和審題機制，維護評量的公平性。

三、實施要點

- (一) 定期評量次數：每學期兩次，日期統一（依照本校行事曆辦理）。
- (二) 作業流程及要點

1. 作業期程

流 程	實施日期	辦理人員
命題	定期評量日約前 16 天	出題教師
審題	定期評量日約前 11 天， 於教師晨會結束後。	審題教師
修正	定期評量日約前 10 天	出題教師
複閱	定期評量日約前 9 天	審題教師
繳交試題	定期評量日前 8 天 (若不需要修正，儘早 繳交；最慢於定期評量 日前 8 天。)	出題教師
印製	定期評量日前 7 天	總務處

2. 作業要點：

(1) 命題原則

- ① 依據教學範圍命題，試題內容兼顧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層面。
- ② 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該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 ③ 注意難易度及適當的配分，並且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
- ④ 試題敘述應該簡潔明確，並且符合學生的認知程度。

⑤融入素養導向及生活情境。

⑥避免含有性別歧視、族群歧視或其他意識形態等爭議性題目。

⑦實施多元評量，透過體驗實作、遊戲參與、行為觀察等形式，增進孩子學習自信及成長。

(2)審題原則：

①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核：

A. 命題範圍是否符合教學進度和教學目標。

B. 試題的敘述是否清楚，選項是否完整正確，是否出現錯別字。

C. 難易度和配分是否適當。

D. 檢查原稿的附圖是否清晰容易辨識。

E. 試題解答是否正確。

F. 字體大小、排版是否適當。

②審題教師依據「定期評量審題檢核表(附件一)」審查、共同討論並且簽署，可以依照審查意見通知命題教師修改試題。

其中一位審題教師繳交填妥的「定期評量審題檢核表」給教務處教學組長，教學組長將「定期評量審題檢核表」呈閱。

③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對於爭議性的題目，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領域召集人複閱；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以維護學生權益。

④若該科目只有一位任課教師，請該領域召集人或是相同科目的任課教師擔任審題教師。

(3)迴避和保密原則：

1. 命題及審題教師應該迴避子女就讀年級之命題及審題工作，改成於下一個學年度增加命題或是審題次數。

2. 命題教師任教的學生如果也要接受相同科目的定期評量，命題教師對於試題必須保密。

3. 命題和審題教師遇到難以迴避的情形，應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務處教學組長提出。

四、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並且依函於網站公告；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林慶約

教務處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洪東宏

校長

校長 陳曉琪

(附件一)

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審題檢核表

一、 命題教師：

二、 填寫日期：民國()年()月()日

三、 命題範圍：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期中評量 ☐期末評量

☐第二學期 ☐期中評量 ☐期末評量

()年級 ()科 範圍：()單元/課

四、審題檢核表

項目	初審	複審
1. 命題範圍是否符合教學進度。		
2. 命題範圍是否符合教學目標。		
3. 試題的敘述是否清楚		
4. 選項是否完整正確。		
5. 是否出現錯別字。		
6. 難易度是否適當。		
7. 配分是否適當，總分是否正確。		
8. 檢查原稿的附圖是否清晰容易辨識。		
9. 試題解答是否正確。		
10. 字體大小是否適當。		
11. 排版是否適當。		

命題教師簽名：

審題教師簽名：

教學組長

教務處主任

校長